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

上訴人 陳勇造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勇造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依黎○○（完整姓名詳卷）所述，可知其並未親自見聞本案，與本案待證事實欠缺關聯性。應認黎○○轉述自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所陳被害經過部分，屬與A女陳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原判決竟採為認定上訴人有罪之證據，已違反證據法則。

（二）有關A女是否在上訴人車上卸妝乙情，A女前後所述已有矛盾。且一般網路交友初次見面，大多聊及個人興趣及彼此愛

01 好，理應不會提及年齡問題，更不會特別提出學生證作為佐
02 證。A女之證詞有諸多情節與常理不符，自不足以採為上訴
03 人有罪之證據。原判決逕予採信A女證詞，而為不利於上訴
04 人之認定，又未就A女與黎○○所述矛盾之處詳予釐清，已
05 違背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則之
06 違法。

07 (三)上訴人雖有A女之IG，但從未詳看A女IG上之資訊及影片，並
08 不知悉A女有穿國中學校制服之照片。又上訴人僅知道「探
09 探」交友軟體（下稱「探探」）係限制18歲以上才能使用，
10 其見A女外表成熟，故而認為A女為19歲。原判決未能證明上
11 訴人有在A女IG之穿著國中制服照片上點愛心，逕認上訴人
12 知悉A女為國中生，已違背現在年輕人速食愛情之經驗，有
13 判決不適用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違誤。

14 (四)黎○○曾表示A女看起來很成熟，且其與A女見面之過程中，
15 並未聊到A女之年齡等語。原判決不採前揭有利於上訴人之
16 證據，又未說明其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上訴人
17 於原審聲請調查黎○○，以查明A女與上訴人第1次見面時有
18 無攜帶學生證，卻遭原審否准，應認原審之調查職責未盡。

19 四、惟按：

20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21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22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本不以直接
23 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
24 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非法
25 所不許。事實審法院自得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間接證
26 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
27 及論理法則無違，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
28 違法。

29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案發時、地對A女性交等情，佐
30 以A女、黎○○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
31 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

性交犯行。並就上訴人如何知悉A女為14歲之女子，說明：依A女歷次所述，可知其與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28日性交之前，已向上訴人告知自己僅為14歲。而A女與上訴人初次見面當天，上訴人曾駕車載A女前往苗栗找黎○○吃飯等情，已經A女、黎○○證述明確，與上訴人所陳亦屬相符；足見A女所述並無誇大不實之處，應可採信。又觀諸A女之IG貼文，可見A女張貼有其穿著國中制服之照片，並分享其校園之生活點滴；參酌上訴人以IG與A女聯絡期間，正處於熱烈交往狀態，理應相當關心A女所張貼圖文之內容，足認上訴人在案發前即已知悉A女為14歲之女子等旨（見原判決第4至8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本案罪名，上訴人所辯如何不足採取，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並非僅以A女之指訴為唯一證據。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依A女在IG所張貼之個人獨照或合照，明顯可見其身著所就讀國中之制服或體育服（見偵卷第119至123頁）；上訴人既稱其與A女為網友關係等語，又在對話中向A女表示：「跟海底撈比起來，我比較想吃你」等露骨之示愛用語（見偵卷第8頁警詢筆錄、第39頁聊天紀錄截圖），應會留意A女在IG上所發布之限時動態或照片影像，對於上開足以顯示A女實際年齡之照片，自難諉稱不知。縱使上訴人並未在前揭照片下方留言或點送愛心圖案，然此僅屬其與友儕間互動模式之個人選擇，非可據此反推上訴人未曾瀏覽或觀看A女所張貼之前揭照片。又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時，僅陳稱A女在「探探」上自稱為19歲，並未表示上訴人係因A女在外表上較為成熟，以致其不知A女之實際年齡（見偵卷第9、323至324頁、第一審侵訴卷第32頁）。則黎○○雖證稱A女看起來很成熟等語（見第一審侵訴卷第75頁），惟與上訴人在主觀上能否認識或預見A女僅有14歲，尚無必然關係；原判決未予說明黎○○上開所述是否可採，對於判決本旨自不生影響，非可遽謂原判決之理由

01 不備。而A女之實際年齡與其在「探探」上所稱之19歲既有
02 相當差距，則A女證稱：「（問：你在如何情形跟被告說你的
03 年紀？）第一天見面搭他車的時候，我一上車就問他說我看
04 像幾歲，他說你不是19歲嗎，因為交友軟體上是寫19歲，
05 但我當時就跟他說我只有國二，他說他不相信，我就把學生
06 證給他看……」等語（見偵卷第113頁），無非表示其無意
07 隱瞞或造成上訴人誤解，難謂悖於一般社交常情。況上訴人
08 自稱其有問A女為何19歲還在讀高中等語（見偵卷第323
09 頁），顯見上訴人對於A女之實際年齡尚非毫不在意；上訴
10 意旨率稱一般網友初次見面不會提及年齡問題等情，自有未
11 合。又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
12 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
13 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雖聲請再次傳喚黎
14 ○○（見原審卷第79頁），惟黎○○已經第一審法院訊問並
15 賦予上訴人詰問之機會（見第一審卷第69至75頁），且難認
16 有何陳述不明確之情形。原判決就上訴人再次聲請調查黎○
17 ○，既已敘明無必要之理由（見原判決第7至8頁），即不得
18 指為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或稱A女與黎○○所述多所
19 矛盾，或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不適用證據法則、經
20 驗法則、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誤等語；無非係以原
21 審所不採之同一說詞，持憑己見，重為爭執，或就無足動搖
22 主要事實之枝節事項，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3 由。

24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25 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
26 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
27 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
28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
29 性，且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
30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原判
31 決就黎○○之證述何以並非與A女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

據，已說明：黎○○之證詞中，除有關A女告知其「上訴人知道A女年紀」之部分外，尚有黎○○對上訴人之直接觀察，及黎○○個人實際經驗所得之事實，乃獨立於A女陳述之證據方法，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等旨（見原判決第3頁）。稽之原判決所引述之黎○○證詞內容，黎○○係陳稱：A女與上訴人一起來找我吃飯時，我有詢問A女說上訴人是否知道妳年紀很小，當時我一直看著上訴人，也有跟上訴人對上眼；我跟A女加IG好友的時候，A女IG上有她身著制服的照片，只要是A女IG好友都看得到等語（見原判決第5至6頁）；以上各情，核屬黎○○直接觀察或親自見聞之事實經過，與單純轉述A女於審判外陳述之累積證據，性質尚屬有別。且黎○○所述各情，僅係關於上訴人與A女至苗栗找黎○○吃飯聊天之過程，亦無A女向黎○○陳述其被害經過之情形。上訴意旨遽謂：黎○○轉述自A女所陳被害經過之部分，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原判決以黎○○之證詞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有違證據法則等語；顯係未依卷內資料而為指摘，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就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持憑己見，重為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